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数量为 1,544,74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0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01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4,7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802%，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1.01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依法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授予 563 人共计 54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净利润指标不低于 38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4,125,510.83 元，符合前述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2)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 0~1.0，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1 人，共计解除限售 1,544,746 股。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4,746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44,74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02%。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 401 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徐三善	副董事长	96,000	38,400	57,60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6,000	38,400	57,600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0	38,400	57,600
赵经纬	董事	96,000	38,400	57,600
史利涛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54,000
黄娜	副总经理	90,000	36,000	5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5 人）		3,674,260	1,319,146	2,355,114
合计（401 人）		4,238,260	1,544,746	2,693,514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5,333,484 股。

注 2：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1,425,523	28.12%	−1,544,746	539,880,777	28.04%
高管锁定股	528,888,313	27.47%	0	528,888,313	27.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37,210	0.65%	−1,544,746	10,992,464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3,907,961	71.88%	+1,544,746	1,385,452,707	71.96%
三、总股本	1,925,333,484	100.00%	0	1,925,333,484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②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3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6 元/张（含息、税）
- 回售期：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 回售期内“天赐转债”暂停转股
- “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8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天赐转债”。截至目前，“天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天赐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同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同意公司在“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中增加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0.3%（“天赐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

t=348 天（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286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天赐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86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29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86 元/张；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86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天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天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天赐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赐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4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暂停转股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天赐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赐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赐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止。

“天赐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6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2,436,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21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2,98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69,8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6,283,180 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0,990,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7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6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1,445,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3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3 人，代表股份数量 87,796,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2,201,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416%；反对 2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564%；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87,561,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7325%；反对 2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2584%；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部分董事考核结果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办法且真实有效，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22 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宝杰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考核结果及奖金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高管考核结果和奖金发放符合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奖金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崔平、冯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2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0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28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8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5%；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9911%；反对 9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成珂、章磊中。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成珂律师和章磊中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4 人，代表股份 281,692,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80,494,9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19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股份 1,9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8%。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1,549,3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7%；反对票为 142,8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9%；弃权票为 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84606%；反对票为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4894%；弃权票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01%。

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1,549,37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27%；反对票为 142,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8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84606%；反对票为 1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539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徐国振先生和黄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职责。

现由于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黄华先生在招商证券内部所任职岗位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指派黎强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接替黄华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督导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徐国振先生和黎强强先生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黄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黎强强先生简历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黎强强先生简历

黎强强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兆威机电（003021.SZ）IPO、玉禾田（300815.SZ）创业板 IPO、万讯自